



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
Department of Personnel

公保法新修正規定 作業說明


北斗國中 陳秀梅

103.11.05


課程大綱



前言



公保生育給付VS.生活津貼生育補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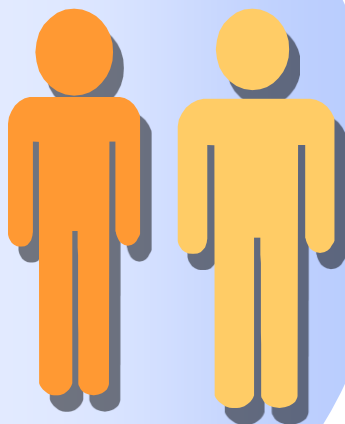
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規定修正重點



考試錄取分配訓練人員修正規定



結語



前言

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生育給付及立法院附帶決議，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103年6月1日生效。



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(一)

	內容	支給基準
公保 生育給付	<p>一、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費滿280日後分娩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費滿181日號早產</p>	<p>二個月保俸額</p> <p>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計算。</p>
生活津貼 生育補助	<p>一、支給對象及條件</p> <p>(一)配偶分娩或早產；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，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，得請領生育補助。</p> <p>(二)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。</p> <p>(三)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</p> <p>二、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康保險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</p> <p>三、配偶於國外生育，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，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。</p>	<p>二個月薪俸額</p> <p>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。</p>

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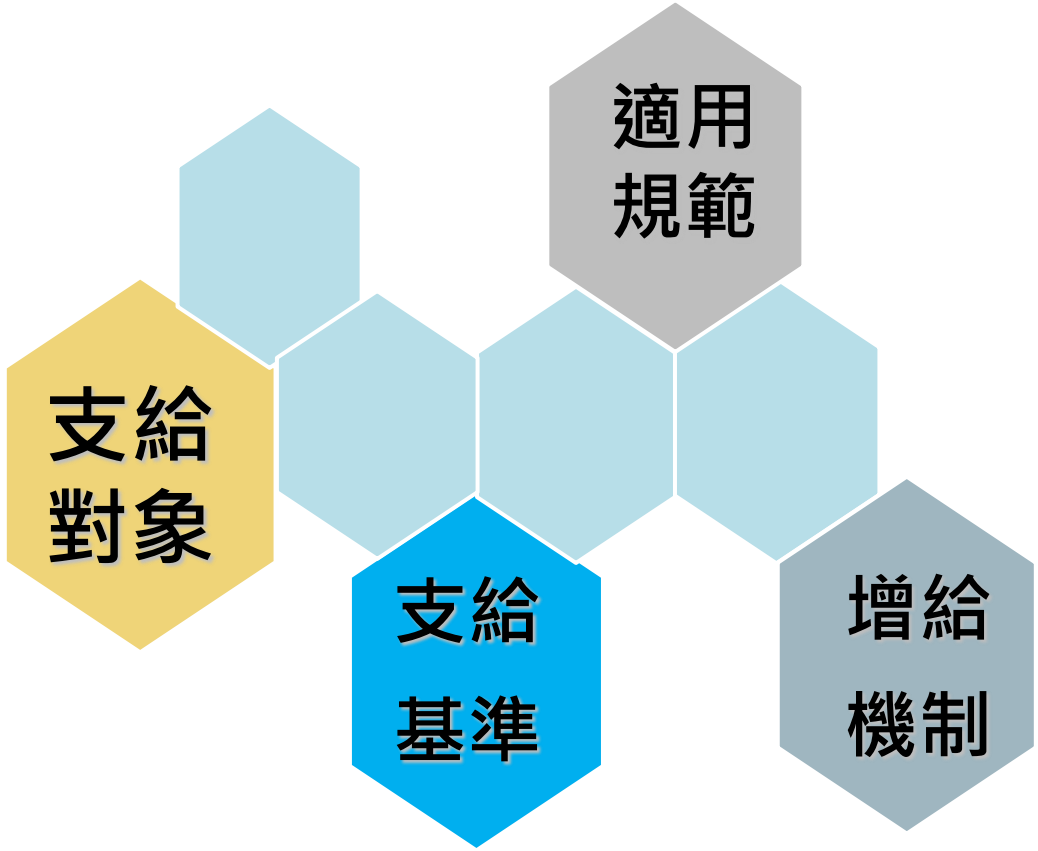
案 例	妻參加公保是否滿281日分娩或滿181日早產	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情形	請領生育補助情形(生活津貼)
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；夫妻 平均薪俸額相同 時	是	妻向服務機關申請公保生育給付	不予補助
	否	公保不予給付	妻或先生 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 全額 補助
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；夫平均薪俸額高於妻時	是	妻向服務機關申請公保生育給付	先生 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 差額 補助
	否	公保不予給付	先生 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 全額 補助
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；夫平均薪俸額低於妻時	是	妻向服務機關申請公保生育給付	不予補助
	否	公保不予給付	妻 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 全額 補助

生育給付與生育補助(三)

案 例	妻參加公保是否滿281日分娩或滿181日早產	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情形	請領生育補助情形 (生活津貼)
夫為公教人員，妻參加其他社會保險	※	妻申請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	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 差額 補助
夫為公教人員，妻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	※	※	先生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 全額 補助
妻為公教人員，夫非公教人員	是	妻向服務機關申請公保生育給付	※
	否	公保不予給付	一、夫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而依規定申領生育給付者，其 妻 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 差額 補助 二、夫無申領其他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者， 妻 檢附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領 全額 補助

生活津貼生育補助規定修正重點

(103年6月1日起施行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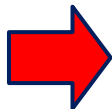
各類保險之生育給付一覽表

各類保險	公 教 人 員 保 險 法	軍人保險 條 例	勞 工 保 險 條 例	國 民 年 金 法	農 民 健 康 保 險 條 例
給付對象	女性被保險人	未訂有生育給付規定	女性被保險人	女性被保險人	被保險人或其配偶
給付內涵	按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，前6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		按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，前6個月投保薪資之平均數	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	保險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
給付額度及相關限制	•2個月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60日 •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•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，或因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；但農民健康保險者，不在此限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個月 •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2個月 • 1個月(流產者) •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

支給對象

修正前

- ▶ 配偶或本人分娩者；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，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，得請領生育補助。
- ▶ 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不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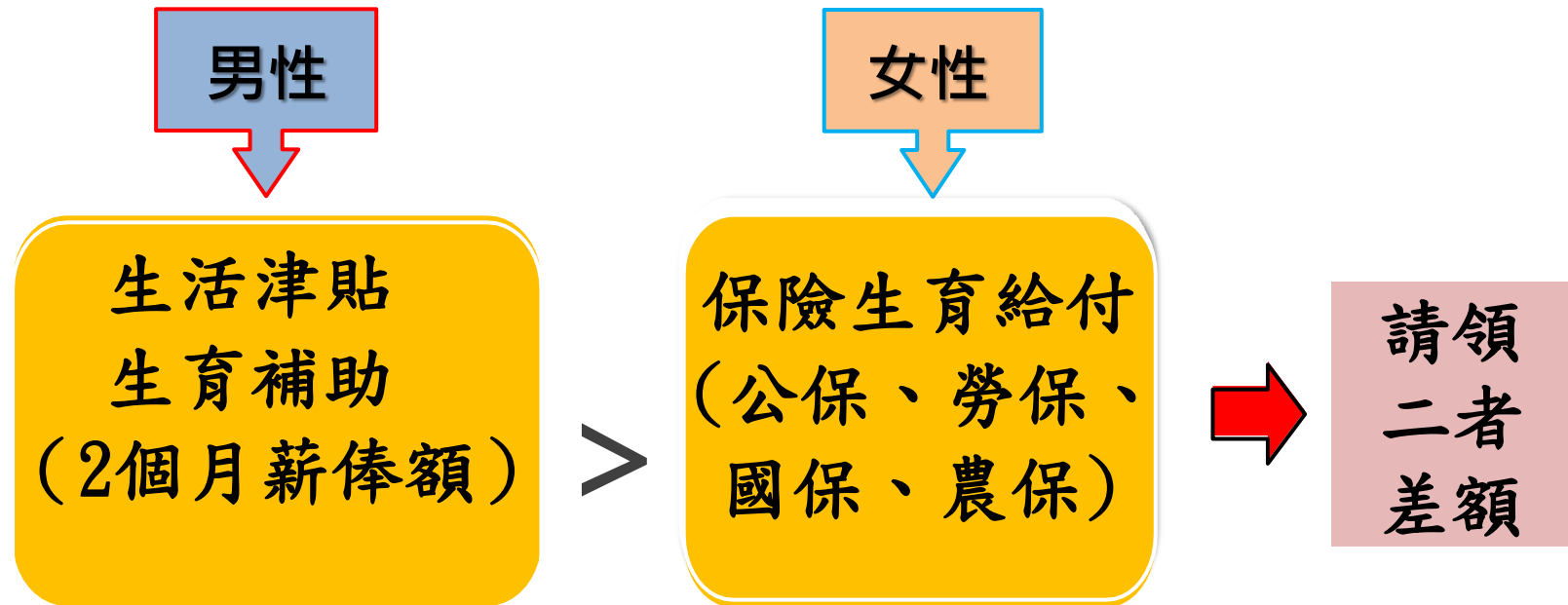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後

- ▶ 配偶分娩**或早產**；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，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，得請領生育補助。
- ▶ 本人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。

妊娠週數大於
20週，小於
37週生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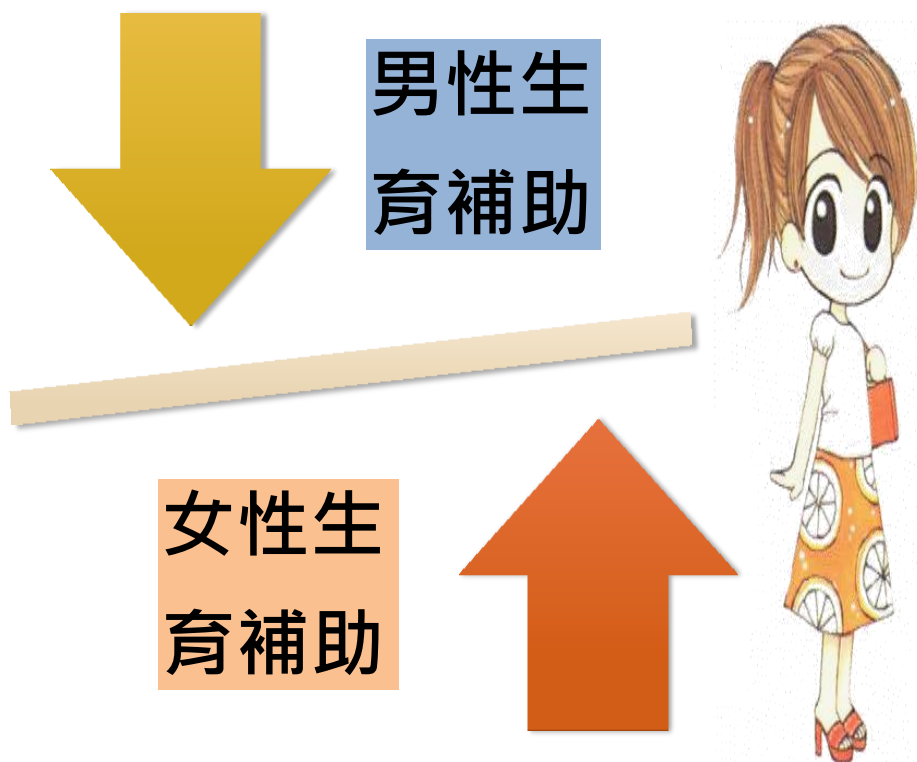
適用規範——女性得請領保險(生育)給付者



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（全民健保除外）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金額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
適用規範——女性不得請領保險給付者

- ▶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請領一份為限



有此二情形者，
得請領生育補助

女性請領資格

- ※本人繳付公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
- ※軍職人員

支給基準

修正前

- ▶ 二個月薪俸額
- ▶ 按事實發生日當月薪俸額為準

修正後

- ▶ 二個月薪俸額
- ▶ 按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六個月之平均數計算

例：薦任第7職等本俸3級
人員104年5月發生生育事實

年月	俸額
10312	28435
10401	29435
10402	29435
10403	29435
10404	29435
10405	29435
平均	29268

這樣算

$29,268 \text{元} \times 2 \text{個月} = 58,536 \text{元}$

雙生以上之增給機制

第一名子女

第二名子女

第三名子女

保險生育給付

生育補助2個月

生育補助2個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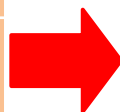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名子女：
男性公教人員
得請領生育補
助與該保險給
付之差額

- 1.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
- 2.雙胞胎者給與 2 個月，三胞胎者給與 4 個月；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。
- 3.配偶請領有雙生以上之保險給付者，公教人員本人僅得請領生育補助與該保險給付之差額。

例一

隋遇(薦六本一)之配偶為勞保、或國保、或農保之被保險人，於請領各該保險之生育給付後，得否請領生育補助？

男性	女性
公教員工	勞保、國保、農保
生育補助	保險生育給付
25,435元×2個月 = 50,870元	36,000元



可以
男性可以請領
生育補助與保
險給付之差額



補助金額：
50,870元 - 36,000元 = 14,870元

例二

胖虎(薦七本一)之配偶如同為公教人員，胖虎妻(薦六本一)雙生以上於請領公保之生育給付後，得否再請領生育補助？

胖虎	胖虎妻
小胖 (第一名子女)	
公教員工	公保
生育補助	保險生育給付
27,435元×2個月 = 54,870元	50,870元
小虎 (第二名子女)	
生育補助	生育補助
27,435元×2個月 = 54,870元	25,435元×2個月 = 50,870元



可以



胖虎	胖虎妻
補助金額	補助金額
58,870元	50,870元
公式： 54,870 - 50,870 = 4,000元 4,000 + 54,870 = 58,870元	公式： 25,435元×2個月 = 50,870元

例三

雅婷的先生為公教人員(薦八本四)，雅婷則是工友(技工)，若雙生以上於請領勞保之生育給付後，得否再請領生育補助？

雅婷夫	雅婷
第一名子女	
公教員工	勞保
生育補助	保險生育給付
32,430元×2個月 =64,860元	53,460元
第二名子女	
生育補助	保險生育給付
32,430元×2個月 =64,860元	53,460元

可以



雅婷夫

補助金額
22,800元
公式： $(64,860 - 53,460) \times 2$ $= 22,800$ 元

例四

阿兩(薦六本一)與其妻(薦七本一)同為公教人員，若阿兩妻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，得否請領生育補助？

阿兩	阿兩妻
公教員工	公保或勞保 <u>(未符請領資格)</u>
生育補助	生育補助
25,435元×2個月 = 50,870元	27,435元×2個月 = 54,870元



可以
夫妻雙方
擇一報領

例五

靜香(薦六本一，其配偶非公教員工)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，得否請領生育補助？

大雄	靜香
勞保、國保	公保、勞保 (未符請領資格)
生育補助	生育補助 $25,435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個月}$ $= 50,870\text{元}$



可以
女性可以請
領生育補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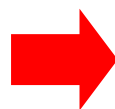


補助金額：50,870元

例六

宮藤妻(薦六本一，其配偶為農保之被保險人)繳付公保或勞保保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，得否請領生育補助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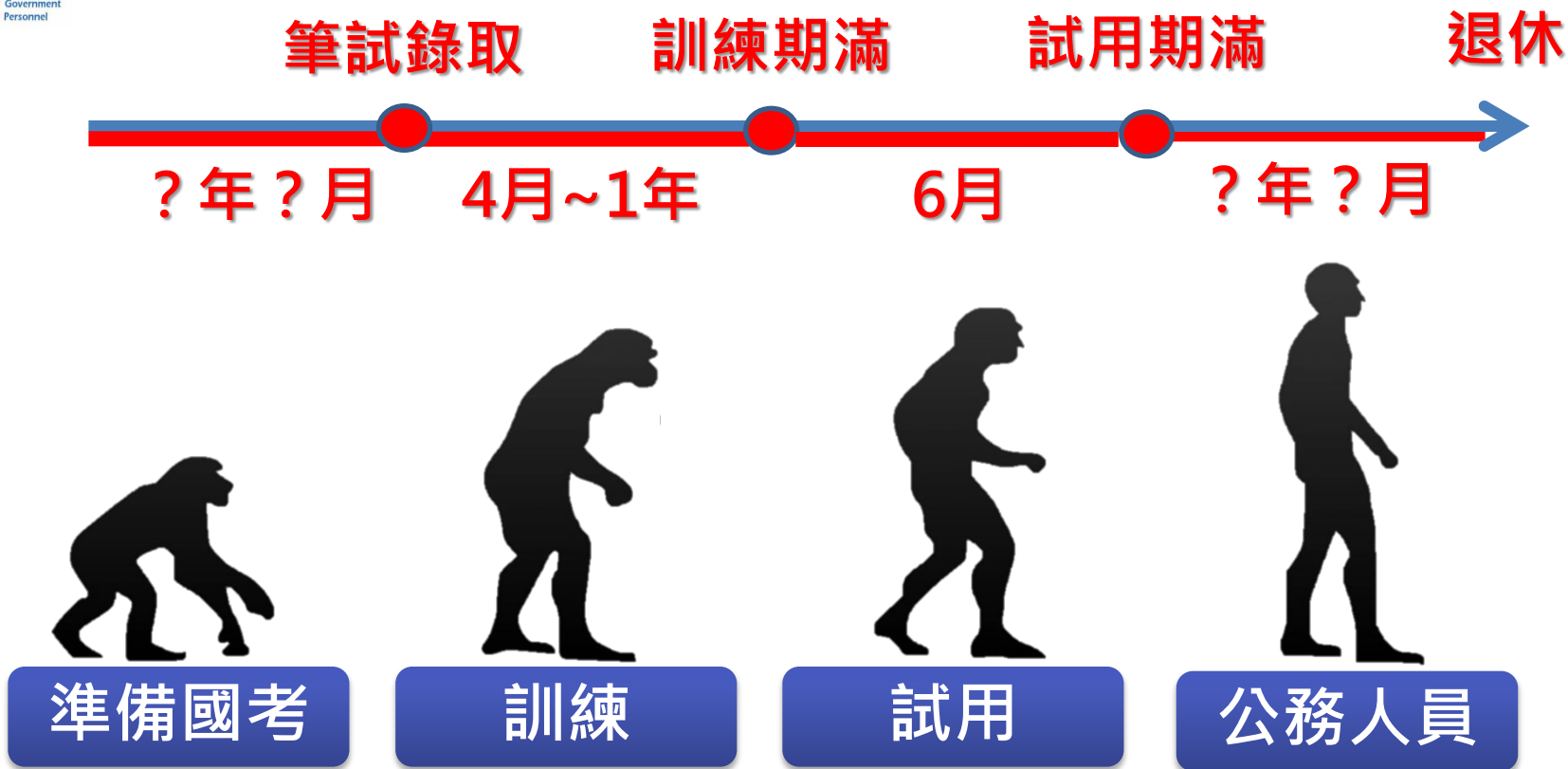
宮藤	宮藤妻
農保	公保或勞保 (未符請領資格)
保險生育給付	生育補助
20,400元	$25,435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個月}$ $= 50,870\text{元}$



可以
女性可以請領
生育補助與保
險給付之差額



補助金額：
 $50,870\text{元} - 20,400\text{元} = 30,470\text{元}$



公務人員演化過程

圖片來源：強哥部落格

網 址：

<http://mynotes.org/hcc/blog/2010/03/07/4314.htm>

考試錄取分配訓練人員修正規定

- 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743221號函、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：
自103年度之考試起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占缺與否，其訓練期間均不得參加公保，且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-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
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，得比照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，及比照用人機關(構)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，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、一般保險。

考試錄取分配訓練人員修正規定



訓練

投保保險對照表

對象	102年以前，歷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未訓、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	103年以後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
適用法規	103年1月13日修正發布「前」之訓練辦法第27條	103年1月13日修正發布發布之訓練辦法第27條
保險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加一般保險（「不得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） 「不得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

例外

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，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，依銓敘部103年3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33819125號書函，占缺訓練期間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，並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。

結語

- 申請生活津貼生育補助，須先確認男女不同的請領條件及情形
- 補助基準為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6個月俸(薪)額之平均數
- 女性申請人，符合請領規定者，請再確認配偶是否為農保者(關鍵在農保)
- 男性申請人，請確認其配偶參加社會保險之種類已請領之額度(補差額)。
- 魔鬼藏在雙生中。



提醒

不要為成功而努力，
要為做一個有價值的人而努力

愛因斯坦

感恩與祝福

資料來源：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(04)8882072分機50
per0729@yahoo.com.tw